

父母帮助与子女赡养行为

——兼议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

詹韵秋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 四川成都 611130)

摘要:近年来,自上而下的代际资源交换方式已经发生改变,但研究代际关系倾斜、代际间资源逆流背景下赡养关系变革的文献明显不足。基于 CFPS 数据,重点探讨中国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情况,并从经济支持、料理家务与精神慰藉三个层面考察父母近期给予子女的帮助对子女赡养父母行为的影响。研究发现:1) 有 15.9% 的成年子女近期仍在接受父母的经济帮助,且有 37.9% 的子女正在给予父母经济支持。2) 父母近期帮助子女料理家务能够全面提高子女的赡养水平,而父母提供的经济帮助并不会显著影响子女经济回馈的力度,但会对子女为父母料理家务和见面等其他几个方面产生积极影响。3) 与父母同住的子女更有可能经常为父母料理家务,而未同住子女则会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并保持更频繁的电话、短信等渠道的交流。4) 父母和子女的个人特征也会对赡养水平产生显著影响。最后,基于上述发现并结合中国实际,提出进一步完善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子女赡养行为; 父母帮助; 居住安排; 代际互惠; 养老保险制度

中图分类号:C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1124(2021)05-0088-12

DOI: 10.12181/jjgl.2021.05.10

以子代对亲代赡养行为为基础的家庭养老一直是中国传统养老的主导形式,然而,伴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核心化以及家庭关系主轴由过去的亲子关系转化为婚姻关系^[1],传统养老模式面临压力与冲击。与此同时,中国在快速完成人口转变后陷入了“未富先老”^[2]的困境,老年人口的规模和比例持续上升。根据中国老龄办发布的数据,2020 年末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640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7%^[3]。由于老年人群体具有脆弱性特征,他们的身体机能、劳动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地位均处于下降阶段,相较于其他人群更容易陷入生存危机,是典型的“弱势群体”,因而子女的赡养行为对老年父母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4]。当前,关于子女赡养行为影响因素的研究已经较为全面,但很少有学者从代际互惠视角专门针对父母近期给予成年子女的帮助与子女当下予以回馈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本文旨在研究父母帮助对成年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重点关注父母子女之间的及时交换,探讨代际关系倾斜、代际间资源逆流背景下赡养关系的变革,从而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提供现实依据。

一、相关文献回顾

早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学界便开始关注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5-6],如今,这一议题可谓历久弥新。对子女赡养行为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子女赡养内容以及子女赡养行为影响因素两个方面。学者们对赡养内容已基本达成了共识,大多数学者认为子女赡养的内容应当涵盖对父母的经济资助、在日常生活中的照料以及在精神上给予的体恤与关怀等^[7]。在明确了赡养内容的基础之上,学者们对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主要因素

收稿日期:2021-03-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2015ZD001)。

作者简介:詹韵秋(1992—),女,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分析与人口可持续发展。

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索,主要包括如下几个维度:

一是子女的个人特征。在子女个人特征层面,性别差异对赡养行为有着重要影响。在父系家庭制度盛行的中国,老年父母多数期待与男性成年子嗣同住,因此在传统观念下,男性子嗣赡养父母的概率更大^[8],而女性子嗣在“从夫居制”的传统下,通常只要其父母有男性子嗣便不再对父母履行正式的赡养义务^[9],因此,外嫁女儿与原生家庭的关联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并未受到学者们的关注^[10]。近年来,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女性拥有的经济资源逐渐增加,家庭权利与地位也不断提升^[11]。女儿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赡养父母的过程之中^[12],一些学者也开始关注女儿赡养伦理构建,他们认为女儿赡养行为的背后蕴含着性别间的社会公平^[13]。与此同时,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也是影响赡养行为的关键性因素,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子女通常有着更高的经济收入,可能在经济方面给予父母更多的支持^[14]。基于中国人口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对子女素质的追求越来越多地影响家庭生育决策等现状,有学者认为,单纯增加子女数量不利于老年父母生活质量的提升,而子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有助于改善子女赡养行为从而提升父母的生活质量^[4]。

二是家庭生命周期。左冬梅等学者以生命历程理论为框架,将家庭视为能动的行为主体,研究了家庭成员所处的生命阶段将如何作用于代际经济交换^[15]。还有学者将子女外出务工作为家庭生命周期中的重要事件,研究了子女外出务工经历对家庭赡养分工的影响^[16],认为外出务工这一事件将显著改变子女的赡养行为和方式^[17]。

三是赡养的机会成本。通常而言,家庭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是家庭成员的共同追求,而当前家庭资源的配置状态则是各个成员权衡与博弈的结果。在照料父母方面,子女会将自身的收入水平作为衡量机会成本的主要标准,通常情况下收入越高则机会成本越大,这样,为实现家庭资源的最优配置,照料父母的责任大多落在了机会成本相对较低的子女身上,因此收入越低的子女越有可能照料父母,而收入较高的子女则一般给予父母更多的资金支持^[18]。

四是居住安排。中国老年人传统的居住模式是与至少一名成家的男性子嗣共同居住并接受其赡养^[19],但随着空巢家庭比例的迅速攀升,这种居住模式产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不同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鄢盛明等研究发现,老年父母的居住安排将显著影响其子女的赡养行为,与父母同住提高了子女向父母提供经济帮助、家务照料以及情感慰藉的概率;在非同住子女当中,居住距离与赡养父母的可能性呈负相关^[20]。谢桂华则认为,居住安排不会显著影响子女对父母的经济资助,但能显著增加子女日常照料和情感体恤的频率^[21]。

除上述因素外,孝道文化观念^[22]、核心家庭资源禀赋^[7]以及地域间的差异^[23-24]等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子女的赡养行为。总的来看,学界对于中国子女的赡养行为已经有了较为全面深入的探讨,而同样作为代际支持的父母给予子女的帮助却被看作是次要的命题^[25]而少有学者涉足,即使有学者做了相关研究,也大多停留在探讨父母在子女成年前对子女的投入和培养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上^[26],即重点考察的是代际间延时性的互惠,鲜有学者专门针对父母近期给予成年子女的帮助与子女当下予以的回馈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事实上,中国传统的自上而下的代际资源交换方式近年来已经发生改变,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亲代对子代无限制付出而子代不孝的现象^[27-28],即子女向父母提供的赡养日益减少,父母却在为成年子女提供购买住房、照料孙辈等各类帮助^[29-30],此类代际倾斜行为被一些学者称为“代际剥削”^[10]或“逆反哺”^[31]现象。尽管传统代际关系已经改变,但以子女赡养为主的家庭养老依旧是中国老年人最主要的养老方式^[32]。此外,如今父母对子女的投入早已不限于在子女未成年时所付出的生育、抚育及教育培养等,父母的恩情还将延续到子女成年甚至成家之后^[33],如帮助照顾孙辈、给予经济支持等。与父母对子女幼年时期的投入相比,父母对成年子女的帮助可能会因为更短的时间间隔从而直接影响到子女的赡养行为,因此,以父母对成年子女的帮助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为切入点探讨中国赡养关系的变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子女赡养行为的理论机制及研究假设

1. 资源交换论

上个世纪60年代,假定行为人主体的所有社会活动都是以交换奖赏为目的的社会学理论广为流传。此后,在Jeremy Bentham等功利主义经济学家的思想启迪下,德国社会学家Georg Simmel提出了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个体对价值物品的需求以及不同个体间彼此提供对方所需的物品是社会交换存在的基础。美国社会学家George Casper Homans将人与人之间追求最大利益的交换视为社会稳定、人际和谐的前提,此后,Peter M Blau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交换的基本命题,并将以经济动机为依托的社会吸引看作是社会交换产生的条件^[34]。在代际关系层面,资源交换理论同样适用。在资源交换理论的视角下,代际交往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代际间的互惠,学者们分别从经济资源交换^[35]、社会资源交换^[36]等角度对父母培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这一过程所呈现出的交换理性进行诠释。值得注意的是,资源交换理论通常强调亲代和子代皆作为理性人进行代际互惠,并且这种互惠行为应当具有即时性,也就是说,父母对成年子女近期的付出需要子女及时以各种形式予以回馈。基于这种即时性,本文重点考察父母与子女当下的代际互惠情况,并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1: 父母近期给予成年子女的经济帮助能够全面提高子女的赡养水平。

假设 1.2: 父母近期给予成年子女的料理家务或照看孩子帮助能够全面提高子女的赡养水平。

2. 孝道约束论

受儒家传统文化的影响,孝道观念一直是中国社会文化价值的重要体现,尽管有学者研究发现中国的孝道文化对个人行为的约束力正在不断弱化^[37-38],但在孝道文化的影响下,社会舆论和道德评价机制的约束力仍能在一定程度上督促子女实施赡养行为。费孝通在提出“反馈模式”^[5]时指出,东西方文化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中国反馈模式背后蕴藏着以孝道为核心的代际文化。一般而言,居住在同一社区的成员对个体有着较大的舆论压力,如果一个社区的成员普遍认同孝道文化,那么在舆论监督之下,与年老父母共同居住的子女将会有更大的可能性赡养父母,尤其在帮助父母料理家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便利性,而未同住的子女帮助父母料理家务以及与父母见面的可能性则明显低于同住子女,但出于补偿心理,未同住子女可能会给予父母更多的经济资助并提高与父母电话等联系的频率。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 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能够提高子女帮助父母料理家务的频率,而未同住的子女出于补偿心理,会有更大概率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并保持更频繁的电话、短信等渠道的交流。

三、研究数据、变量与模型

1. 数据来源与样本范围

由北京大学调查中心主持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是一项全国性的社会调查,具有较强的综合性,本研究使用的是CFPS2016年的数据(CFPS数据始于2010年,每2年追踪一次,其中2016年的数据是能涵盖本研究所需所有变量的最新数据)。本研究旨在以家庭为单位,分析老年父母对成年子女正在给予的帮助对其成年子女的赡养行为产生怎样的影响,而CFPS涵盖了父母当下对子女在经济、生活上的帮助以及子女对老人的资金资助与家务生活方面的照料,符合本文的研究主题与研究目的。2016年,CFPS共有45319名家庭成员完成个人问卷,本文保留60岁以上的老人及其18岁以上在世成年子女作为样本。此外,由于CFPS基本访问了一个家庭中的所有成员,如果将家庭中的老年夫妻双方都纳入样本,那么将有很大一部分成年子女会被重复计算,基于此,本文仅将老年夫妻中家庭编号在前的那一位纳入样本。经上述处理,最终得到处理缺漏值后的父母样本3865人,其18岁及以上子女10304人。

2. 模型设定与研究变量

本研究设置4个被解释变量: 经济层面的“子女对父母经济支持的数额”、照料层面的“子女为父母料理家务的频率”、精神慰藉层面的“子女与父母见面的频率”以及“子女与父母联系的频率”。4个被解释变量均为定序变量, 根据研究需要和数据分布特征, 本文将子女近6个月对父母的月平均经济支持数额分为0元、1~100元、101~499元、500~999元、1000元及以上等5个档次并分别记为1至5。料理家务频率、与父母见面频率、与父母联系频率则根据问卷原有回答分为7档, 其中“从不”记为1, “几个月1次”记为2, “一月1次”记为3, “一月2~3次”记为4, “一周1~2次”记为5, “一周3~4次”记为6, “几乎每天”记为7。核心解释变量是父母近期给予子女的帮助, 本文基于我国国情, 从资金支持和照料家务照看孙辈两个维度来考察父母对子女的帮助, 并操作化为“父母近期是否给予子女经济帮助”以及“是否帮助子女料理家务或照看孩子”等2个二分类变量。此外, 本文在模型分析时还纳入了一些控制变量, 其中, 子女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是否与父母同住、子女的性别、户口、年龄、婚姻状况以及受教育年限, 父母层面的控制变量有父母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子女数量、婚姻状况、是否与配偶同住、受教育年限、自评健康、医疗支出以及是否有养老保险。在技术层面, 本文的四个被解释变量均为存在等级关系的类别变量, 为避免普通OLS模型可能产生的偏误, 选取Ordered logit模型进行估计, 用Stata 15.0对结果进行分析与处理, 并将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以优势比的形式输出, 即输出结果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这有助于对变量间关系进行更加直观的分析与比较。

四、实证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分析

从子女的基本特征来看(表1), 平均每个父母有2.7个已成年子女(18岁以上); 在进入最终样本的子女当中, 有6056人来自农村, 4248人来自城市; 总体年龄的平均值为41.6岁, 超过九成的子女处于在婚状态。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成年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较其父母有大幅提高, 其中, 城市子女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1年, 农村子女为7.3年。居住安排层面, 大约有五分之一的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 其中, 城市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概率略高于农村,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与农村子女外出务工, 老年父母留守农村, 居住方式逐渐空巢化有关^[39]。

表1 子女样本的基本特征

变量	变量类别	农村	城市	总体
年龄	年龄值	41.0	42.4	41.6
受教育程度	平均受教育年限	7.3	10.1	8.4
婚姻状况	在婚(%)	93.7	93.0	93.4
	非在婚(%)	6.3	7.0	6.6
性别(%)	男(%)	55.1	53.1	54.2
	女(%)	44.9	46.9	45.8
是否与父母同住	同住(%)	19.1	23.7	21.0
	不同住(%)	80.9	76.3	79.0
子女样本数		6056	4248	10304

注: 在CFPS2016年的问卷当中, 子女原始婚姻状况的设置和父母相同, 本研究采取同样的方法将子女的婚姻状况处理为二分类变量, 记为“在婚”与“非在婚”, 其中原始选项为“有配偶”的纳入在婚类, 其余四项一并归为非在婚类; 子女受教育年限由子女受教育程度换算而得(文盲/半文盲的受教育程度记为0年, 小学记为6年, 初中记为9年, 高中/中专/技校/职高记为12年, 大专记为15年, 本科记为16年, 硕士记为19年, 博士记为23年)。

由表2可以看出,样本中有15.9%的成年子女近6个月仍在接受父母的经济帮助,其中,城市子女的比重为20.3%,远高于农村地区的12.8%,这与城市老年父母经济状况普遍优于农村、城市生活成本高于农村等因素有一定关联。在帮助子女照料家务和照看孙辈方面,无论城市还是农村都有接近一半的成年子女在近期得到了父母的帮助。综上,分城乡来看,城市子女得到父母经济支持的比例高于农村,这说明城市子女在经济上对父母有着更强的依赖性,而就父母给予的家务照料帮助或照看孩子的帮助而言,城乡子女并没有明显差异,对父母均有着较强依赖。

表2 父母对成年子女的帮助

变量	变量类别	农村	城市	总体
父母近6个月是否给予子女经济帮助	是(%)	12.8	20.3	15.9
	否(%)	87.2	79.7	84.1
父母近6个月是否帮助子女料理家务照看孩子	是(%)	48.2	47.6	48
	否(%)	51.8	52.4	52
父母数		2272	1593	3865
子女数		6056	4248	10304

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来看(表3),有37.9%的子女正在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其中,城市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比例低于农村子女5.4个百分点,这可能与农村在经济层面的孝道文化观念更为浓厚以及城市父母经济条件相对较好有关,此外,农村养老制度不如城市完善,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更强。在料理家务方面,仅3成左右的子女会帮助父母料理家务,其中,有8.9%的子女几乎每天都会帮助父母料理家务,城乡子女在帮助父母料理家务的频率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在精神慰藉方面,有31.5%的城市子女几乎每天都与父母见面,这一比例远高于农村子女,而在与父母通过电话、短信或书信等渠道沟通交流方面,城市子女在总体上仍有着比农村子女更高的频率。造成精神慰藉层面城乡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不在父母身边等。

表3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

变量	变量类别	农村	城市	总体
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情况(%)	0元(不给予经济支持)	59.8	65.2	62.1
	1~100元	19.6	12.6	16.7
	101~499元	13.1	12.2	12.7
	500~999元	4.3	4.7	4.4
	1000元及以上	3.2	5.3	4.1
子女为父母料理家务的频率(%)	从不	72.4	70.4	71.5
	几个月1次	6.1	3.9	5.2
	一月1次	3.8	3.7	3.7
	一月2~3次	3.9	4	3.9
	一周1~2次	3.4	6.6	4.7
	一周3~4次	1.8	2.3	2.1
	几乎每天	8.6	9.1	8.9

表 3 (续)

变量	变量类别	农村	城市	总体
子女与父母见面的频率 (%)	从不	11.9	6.7	9.7
	几个月1次	30.4	18.3	25.4
	一月1次	11.4	7.7	9.7
	一月2~3次	11.9	12.1	12.1
	一周1~2次	8.8	17.2	12.3
	一周3~4次	4.2	6.5	5.1
	几乎每天	21.4	31.5	25.7
子女与父母电话、短信等交流的频率 (%)	从不	26.6	23.6	25.3
	几个月1次	6.6	5.9	6.3
	一月1次	10.9	7.4	9.5
	一月2~3次	20.3	14.2	17.7
	一周1~2次	20.5	22.7	21.4
	一周3~4次	8.2	11.1	9.5
	几乎每天	6.9	15.1	10.3
父母数		2272	1593	3865
子女数		6056	4248	10304

(二) 模型结果分析

从表 4 可以看出, 近期接受父母经济帮助子女更经常地为父母料理家务、见面探望父母以及与父母联系, 其概率分别是没有得到父母经济帮助子女的 1.56 倍、1.29 倍和 1.23 倍, 但父母对子女的经济帮助对子女的经济赡养行为并未产生显著影响, 这与本文的研究假设 1.1 不符。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能够在近期为子女提供经济帮助的父母通常有着较好的经济实力, 这部分父母对子女赡养的需求往往不再是物质上的回馈, 因此, 近期得到父母经济帮助的子女通常会选择在其他方面回报父母, 如帮助父母料理家务等。从父母帮助子女料理家务或照看孩子的层面来看, 近期父母为子女提供料理家务或照看孩子帮助能让子女提供更多经济支持、更经常地为父母料理家务、与父母更频繁见面、更频繁联系父母等子女感情回馈行为分别提高 60.6%、120.4%、70.7%、38.7%。综上, 本文关于父母帮助对子女赡养回馈影响的假设部分成立, 即, 父母近期给予子女的家务料理或照看孩子帮助能够全面(经济支持额度、料理家务频率、与父母见面频率和联系父母频率)提高其子女的赡养水平, 这一结果诠释了资源交换理论视角下代际间的互惠行为, 与本文的假设相符合, 而父母近期提供的经济帮助并不会对子女的经济赡养力度产生显著影响。

表 4 Ologit 模型输出结果

变量	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情况	子女帮助父母料理家务频率	子女与父母见面频率	子女联系父母频率
一、父母近期提供经济支持	0.876	1.560***	1.287***	1.226**
	(0.070)	(0.130)	(0.094)	(0.087)
二、父母近期帮忙料理家务或照看孩子	1.606***	2.204***	1.707***	1.387***
	(0.088)	(0.135)	(0.091)	(0.070)
三、子女特征:				

表4(续)

变量	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情况	子女帮助父母料理家务频率	子女与父母见面频率	子女联系父母频率
年龄	1.001 (0.004)	1.020*** (0.005)	1.039*** (0.004)	0.991* (0.004)
已婚	1.107 (0.101)	1.057 (0.105)	1.494*** (0.126)	1.076 (0.086)
城市户口	0.841** (0.045)	0.928 (0.059)	1.298*** (0.062)	1.649*** (0.077)
教育年限	1.036*** (0.006)	1.006 (0.007)	1.001 (0.005)	1.039*** (0.005)
儿子	0.816*** (0.035)	0.773*** (0.041)	0.935 (0.036)	0.670*** (0.025)
与父母同住	0.913 (0.054)	4.684*** (0.296)	11.404*** (0.697)	0.666*** (0.036)
四、父母特征:				
收入在当地水平	0.974 (0.017)	1.059** (0.023)	0.950** (0.016)	1.084*** (0.017)
孩子数量	1.014 (0.018)	0.908*** (0.019)	0.898*** (0.014)	0.884*** (0.014)
教育年限	0.981*** (0.005)	0.968*** (0.006)	1.027*** (0.005)	1.043*** (0.005)
父亲	0.990 (0.045)	0.876* (0.048)	0.863*** (0.035)	0.948 (0.038)
年龄	0.987** (0.005)	1.022*** (0.006)	1.002 (0.004)	0.971*** (0.004)
已婚	0.963 (0.120)	0.727* (0.118)	0.776* (0.092)	1.099 (0.124)
与配偶同住	0.877 (0.106)	1.090 (0.172)	1.297* (0.149)	1.128 (0.123)
自评健康	1.028 (0.017)	1.002 (0.021)	0.939*** (0.015)	0.946*** (0.014)
医疗支出	1.067*** (0.011)	1.068*** (0.011)	1.039*** (0.010)	1.042*** (0.010)
养老保险	1.316***	1.191**	0.944	0.909*
五、样本量	10,304	10,304	10,304	10,304

注: *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由于输出结果为优势比, 优势比 $OR = \exp(\beta)$, 其中 β 为系数, 因而显著性水平不能简单地以优势比除以标准误得到。

表4显示,能够显著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因素除父母对子女的帮助外,还有涉及子女特征的如下五个方面:1)子女年龄特征。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其见面探望父母的概率也有显著提高。2)子女受教育年限。表4显示,子女受教育年限的增加对子女为父母提供更多经济支持以及更频繁地联系父母也有积极作用,由于子女受教育水平和父母早期对子女的教育投入直接相关,这种正向效应可以理解为是子女对父母早年投入

的回馈。3)子女户口类型。表4显示,拥有城市户口的子女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概率低于拥有农村户口的子女,但其经常探望父母和联系父母的可能性却高于农村户口子女。这是因为在二元户籍制度下,城市老年父母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是绝大多数农村老年父母所难以企及的,所以农村父母的赡养需求更多表现为经济上的支持和物质上的保障,而城市父母的经济状况普遍更好,因而子女通常会采用帮助父母料理家务、给予关怀慰藉等形式来回馈父母。4)子女性别。中国有着浓厚而悠久的父系制文化,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赡养父母的责任基本都是由儿子来承担。但本文的研究结果显示,女儿在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帮父母料理家务以及与父母沟通联系方面的作用已经超过儿子,儿子在赡养父母行为当中的核心作用已不复存在。由此可见,主要依靠儿子养老的中国传统赡养制度正在逐渐发生变化,这一结果与诸多学者的研究相吻合^[8,13]。产生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包括:首先,社会分层理论以社会性别角色为基础,更多地将家庭照料者的身份定义为女性,社会对女性性别角色的期待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家务劳动的女性化,进而增加了女性帮助父母料理家务以及照看父母的可能性。其次,资源禀赋理论强调家庭禀赋状况对个体行为选择的约束,在男性收入整体高于女性的情况下,女儿花费时间照料父母的机会成本相对较低,为实现家庭资源最优配置,女儿照看父母、料理家务的概率也将高于儿子。最后,随着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赡养观念发生转变,这也是中国传统赡养制度变革的重要原因。5)老年父母的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也是本文关注的重点问题,从表4可以看出,与父母同住的子女更有可能经常为父母料理家务,而未与父母同住的子女会更多地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父母。此外,子女婚姻状况对其赡养父母行为没有显著影响。综上,表4的相关内容证实了前文提出的假设2。

表4还显示了父母个人特征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首先,父母收入水平越高,子女经常为父母料理家务和频繁联系父母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出于继承父母财产的考虑。其次,子女数量的增加对子女在经济方面支持父母的力度并无显著影响,但会降低子女在其他方面的赡养水平,这与多个子女在面临赡养父母的责任时可能出现相互推诿现象有关。再次,如果父母处于在婚状态,子女经常照料父母、与父母见面的概率相对更低,而自评健康状况较差的父母有更大的几率得到子女更多的经济资助。最后,父母的性别、年龄、在医疗上的支出以及社会保障状况等也会对子女的赡养水平产生显著影响。

以上分析与父母共同居住和分开居住的子女一并纳入了样本,由于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下的代际互惠行为很难实现准确的测量,为了提高分析结果的精确度,本文对不与父母共同居住的那部分子女单独进行回归分析以检验结果的稳健性。在剔除同住子女之后,子女的样本量减少至8153人。从分析结果来看(见表5),当样本范围缩小为不与父母同住的部分子女时,本文的分析结果仍与全样本结论基本吻合,因此,从整体来看,将与父母同住的那部分子女排除在样本以外对最终的分析结果并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5 Ologit 模型输出结果(不同住子女)

变量	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额度	子女帮助父母料理家务频率	子女与父母见面频率	子女联系父母频率
一、父母近期提供经济支持	0.842	1.482***	1.266**	1.215*
	(0.085)	(0.168)	(0.108)	(0.106)
二、父母近期帮忙料理家务或照看孩子	1.558***	2.360***	1.601***	1.537***
	(0.106)	(0.192)	(0.102)	(0.096)
三、子女特征:				
年龄	1.001	1.020**	1.036***	0.994
	(0.005)	(0.006)	(0.004)	(0.004)

表5(续)

变量	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额度	子女帮助父母料理家务频率	子女与父母见面频率	子女联系父母频率
已婚	0.961 (0.130)	1.005 (0.190)	2.669*** (0.316)	1.205 (0.137)
城市户口	0.837** (0.050)	0.948 (0.073)	1.186*** (0.061)	1.739*** (0.092)
教育年限	1.039*** (0.007)	1.017* (0.008)	1.009 (0.006)	1.041*** (0.006)
儿子	0.812*** (0.038)	0.751*** (0.046)	0.979 (0.041)	0.622*** (0.026)
四、父母特征:				
收入在当地水平	0.981 (0.020)	1.082** (0.028)	0.953** (0.017)	1.072*** (0.019)
孩子数量	1.029 (0.020)	0.867*** (0.023)	0.902*** (0.016)	0.858*** (0.015)
教育年限	0.983** (0.006)	0.968*** (0.008)	1.027*** (0.005)	1.046*** (0.006)
父亲	1.017 (0.052)	0.851* (0.056)	0.863*** (0.039)	0.915* (0.041)
年龄	0.986* (0.005)	1.022** (0.007)	1.000 (0.005)	0.973*** (0.005)
已婚	0.863 (0.121)	0.845 (0.163)	0.745* (0.096)	1.065 (0.134)
与配偶同住	1.048 (0.142)	1.092 (0.205)	1.413** (0.176)	1.286* (0.156)
自评健康	1.036 (0.020)	1.012 (0.025)	0.929*** (0.016)	0.937*** (0.016)
医疗支出	1.062*** (0.011)	1.069*** (0.012)	1.040*** (0.011)	1.046*** (0.012)
养老保险	1.346*** (0.074)	1.263** (0.090)	0.946 (0.044)	0.913 (0.043)
五、样本量	8,153	8,153	8,153	8,153

注: *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由于输出结果为优势比, 优势比 $OR = \exp(\beta)$, 其中 β 为系数, 因而显著性水平不能简单以优势比除以标准误得到。

五、结论

本文基于2016年CFPS数据, 重点探讨了中国成年子女的赡养情况, 并从经济支持、家务料理与精神慰藉三个层面考察了父母近期给予子女的帮助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最后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 近年来, 自上而下的代际资源交换方式已经发生改变。越来越多的中国父母正在以各种形式向他们的成年子女提供帮助。研究显示, 有15.9%的成年子女近期仍在接受父母的经济帮助, 并且这一比例在城

市地区远高于农村,城乡老年父母的经济条件差异是造成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在帮助子女照料家务、照看孩子方面,城乡并不存在明显差距,均有接近一半的成年子女在近期得到了父母的帮助。就子女的赡养行为而言,有37.9%的子女正在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其中,城市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力度普遍低于农村子女;城乡子女在帮助父母料理家务的频率上差距不大;城市子女往往更倾向于以见面探望父母或与父母通过电话、短信或书信等渠道沟通交流等形式给予父母精神慰藉。

其次,父母近期给予子女的帮助会显著影响到子女的赡养行为。具体来说,父母近期帮助子女料理家务、照看孩子能够全面提高子女的赡养水平,而父母所提供的经济帮助并不会显著影响到子女经济回馈的力度,但会对子女料理家务频率、与父母见面频率、联系父母频率等其他几个方面的赡养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父母收入水平与子女的赡养行为有着直接的关系,父母收入水平越高,子女更频繁地为父母料理家务以及与父母沟通联系概率也就越大。由此可见,父母养育子女,子女在成年之后赡养老年父母的中国传统代际反馈模式已然发生变迁,代际关系的实质也在现代化进程中悄然改变,现代社会所推崇的代际互惠的赡养观念正在对中国传统孝道文化产生冲击。如果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不再被视为天经地义,那么父母在子女成年之后是否还在源源不断地给予帮助将成为养育和赡养回馈之间不可或缺的环节,也是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重要因素。此外,与父母同住的子女更有可能经常为父母料理家务,而未与父母同住的子女出于补偿心理,会有更大概率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并与父母保持更频繁的电话、短信等渠道的交流。

再次,除父母的帮助、父母的收入水平以及家庭居住安排以外,随着子女年龄的增加,其帮助父母料理家务以及见面探望父母的概率也会提高,而子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也会对子女为父母提供更多经济支持以及经常联系父母产生正面影响。城市子女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概率低于农村子女,但其经常见面探望父母和联系父母的可能性却更高。性别层面,女儿在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帮助父母料理家务以及与父母沟通联系方面的作用已经超过儿子,儿子在父母赡养行为当中的核心作用受到冲击。除此之外,父母个人特征的差异也会对子女赡养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最后,结合本文的研究结论和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第一,以全国统筹为抓手,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恢复为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收统支为核心的国家统一制度安排^[40],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这一制度的结构及责任分担机制。第二,机关事业单位应该逐步建立与企业职工相似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着力解决退休制和保险制“双轨”并存引发的不满。第三,增强养老保险制度的激励性,既要城市和农村的养老保险制度并重,又要在现阶段特别重视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我国于2009年建立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但这一制度存在激励性严重不足、保障金额较低等问题,大多数参保农民选择的是每年只缴费100元的象征性参保,还有一部分人属于只缴过一次费的“一次性参保者”,需要通过优化制度安排以增强养老保险制度的激励功能。第四,我国目前的养老保险制度主要着眼于物质保障,但空巢老人尤其是农村空巢老人陪伴等精神养老保障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这就需要政府投入专门资金作为基本养老金的补充,实现物质养老与精神养老的均衡发展。

参考文献:

- [1]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M]. 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188-240.
- [2] 蔡昉,王美艳. “未富先老”与劳动力短缺[J]. 开放导报, 2006(1): 31-39.
- [3] 宁吉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EB/OL]. (2021-05-11)[2021-05-20]. http://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760.htm.
- [4] 石智雷. 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J]. 社会学研究, 2015, 30(5): 189-215, 246.
- [5]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7-16.
- [6] LEE Y J, PARISH W L, WILLIS R J.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99(4):

- 1010 - 1041.
- [7] 狄金华, 韦宏耀, 钟涨宝. 农村子女的家庭禀赋与赡养行为研究——基于CGSS2006数据资料的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4(2): 35 - 43.
- [8] 许琪. 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 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 社会, 2015, 35(4): 199 - 219.
- [9] GREEN H, SUSAN S.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5, 11(2): 265 - 314.
- [10]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M]. 龚小夏,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243 - 256.
- [11] 郑丹丹, 狄金华. 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J]. 社会学研究, 2017, 32(1): 171 - 192, 245.
- [12] XIE Y, ZHU H.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2009, 71(1): 174 - 186.
- [13] 唐灿, 马春华, 石金群.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09, 24(6): 18 - 36, 243.
- [14] 伍海霞. 家庭子女的教育投入与亲代的养老回报——来自河北农村的调查发现[J]. *人口与发展*, 2011, 17(1): 29 - 37.
- [15] 左冬梅, 李树茁, 吴正. 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换的年龄发展轨迹——成年子女角度的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 2012, 34(4): 26 - 34, 125.
- [16] 高建新, 李树茁, 左冬梅.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 *南方人口*, 2012, 27(2): 74 - 80.
- [17] 宋月萍. 精神赡养还是经济支持: 外出务工子女养老行为对农村留守老人健康影响探析[J]. *人口与发展*, 2014, 20(4): 37 - 44.
- [18] 刘亚飞, 胡静. 谁来照顾老年父母?——机会成本视角下的家庭分工[J]. 人口学刊, 2017, 39(5): 67 - 76.
- [19] BIAN F, LOGAN J R, BIAN 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J]. *Demography*, 1998, 35(1): 115 - 124.
- [20] 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1): 130 - 140, 207-208.
- [21] 谢桂华. 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 社会, 2009, 29(5): 149 - 167, 227.
- [22] 刘汶蓉. 孝道衰落? 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观念、行为及其影响因素[J]. 青年研究, 2012(2): 22 - 32, 94.
- [23] 韦宏耀, 钟涨宝. 代际交换、孝道文化与结构制约: 子女赡养行为的实证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6(1): 144 - 155, 166.
- [24] 韦宏耀, 钟涨宝. 二元孝道、家庭价值观与子女赡养行为——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南方人口*, 2015, 30(5): 52 - 63.
- [25] LOGAN J, BIAN F, BIAN Y.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J]. *Social Forces*, 1998(3): 851 - 882.
- [26]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6): 131 - 149.
- [27] 贺雪峰. 农村代际关系论: 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 *社会科学研究*, 2009(5): 84 - 92.
- [28] 陈柏峰. 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9, 24(4): 157 - 176, 245.
- [29] 许琪. 扶上马再送一程: 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社会, 2017, 37(2): 216 - 240.
- [30] 许琪. 子女需求对城市家庭居住方式的影响[J]. 社会, 2013, 33(3): 111 - 130.
- [31] 车茂娟. 中国家庭养育关系中的“逆反哺模式”[J]. 人口学刊, 1990(4): 52 - 54.
- [32] 张川川, 陈斌开. “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14, 49(11): 102 - 115.
- [33] 杨善华, 贺常梅. 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 71 - 84.
- [34] 孙庆民. 社会交换资源理论评述[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4(6): 117 - 120.
- [35] 杜亚军. 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1990(3): 24 - 29.
- [36] 李树茁, 靳小怡, 费尔德曼. 中国农村子女的婚姻形式和个人因素对分家的影响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2(4): 102 - 116.
- [37] 刘新玲. 对传统“孝道”的继承和超越——大学生“孝”观念调查[J].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2): 68 - 72.
- [38] WU X, YU X. Does the market pay off? Earnings inequality and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3, 68(3): 425 - 442.
- [39] 杜鹏, 丁志宏, 李全棉, 等.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04(6): 44 - 52.
- [40] 郑功成. 深化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顶层设计[J]. *教学与研究*, 2013(12): 12 - 22.

Parental Help and Children Support Behavior ——On the Perfection of China's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Zhan Yunqiu

(Institute of Social Develop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way of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exchange from top to bottom has changed, but the literature on the change of maintenance relationship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clin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countercurrent is obviously insufficient. Based on CFPS data,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upport of Chinese adult children to their parents, and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recent help given by parents to their children on the behavior of children's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from the three aspects: financial support, housework and spiritual comfort. The study finds that: 1) 15.9% of adult children are still receiving financial help from their parents currently, while 37.9% of children are giving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ir parents. 2) Recently, parents' helping their children with housework can improve their children's maintenance level in an all-round way, while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parents will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ir children's economic feedback, but will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other aspects such as children's housework and meeting with their parents. 3) Children wh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re likely to do more housework for their parents, while children who do not live with parents will provide with more financial support and maintain frequent phone calls, text messages and other channels. 4)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level of support.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further improve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on the basis of above findings with China's reality.

Keywords: children support behavior; parents' help; living arrangements;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编校: 王丽铭]